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补充说明 以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28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2015年7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现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连续一个交易日（7月27日）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7月20日至7月24日）日均换手率比值超过30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为响应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文件精神，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同时基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和长期投资价值的坚定信心，落实《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2015年7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集合资管计划增持了454,200股公司股票，买入金额9,936,840元，买入均价21.88元/股，买入比例为0.15%。

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为了继续推进落实《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1），截至2015年7月2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2015年7月2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金通过集合资管计划增持

了 454,200 股公司股票, 买入金额 9,936,840 元, 买入均价 21.88 元/股, 买入比例为 0.15%;

2、2015 年 7 月 28 日, 公司实际控制人以自有资金通过集合资管计划增持了 514,900 股公司股票, 买入金额 9,998,909 元, 买入金额 19.4191 元/股, 买入比例为 0.17%。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参与增持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2、根据 2015 年 7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41),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 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